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林板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1-260068-GXBC

需方（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供方（乙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展华图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8月24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HCZC2026-G1-260068-GXBC

采购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展华图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6 年林板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60068-GXBC

签订地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单板 AI 智能分级生产线	自动分料机	长兴	1. 外形尺寸: 5. 2m*3. 2m*3. 3m。 2. 单板尺寸: 4*2 尺。 3. 上料幅面: 8 片*2 尺/片。 4. 上料方式: 负压吸附式。 5. 风机: 高压漩涡风机。 6. 风机数量: 3 台。 7. 风机功率: 1. 5KW。 8. 上料频次: 10-15 次/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 539, 740. 00	1, 539, 740. 00
2		双层运输机	长兴	1. 外形尺寸: 7. 2m*2. 5m*1. 9m。 2. 皮带形式: 升降式。 3. 皮带数量: 3 条。 4. 滚筒直径: 140mm。 5. 滚筒数量: 3 条。 6. 滚筒运输线速度: 2m/s。 7. 皮带运输线速度: 2m/s。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		斜辊筒归正运输机	长兴	1. 设备总功率: 3. 7KW。 2. 设备总重量: 1100kg (理论重量)。 3. 输送速度: 80-12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4. 设备外形尺寸： 2900*1900*1300mm。 5. 输送滚筒数量：24 根。 6. 输送滚筒直径：76mm。 7. 滚筒切线角度：10° 。			
4	风吸运输机	长兴		1. 设备总功率：4.5KW（吸附风机+皮带驱动电机）。 2. 设备总重量：450kg（理论重量）。 3. 输送速度：80-120m/min。 4. 设备外形尺寸： 4200*1600*1500mm。 5. 输送皮带数量：6 条。 6. 输送皮带形式：特制打孔PVC 输送带。 7. 输送皮带宽度：60mm。 8. 负压风机：蜗型离心风机。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5	视觉检测主机	长兴		1. 工作宽度：1500mm； 2. 节拍耗时：0.3s； 3. 最大线速度：2m/s； 4. 相机分辨率：4096pixel； 5. 镜头焦距：20mm； 6. 镜头工作距离：1000mm； 7. 光源工作距离： 100-200mm； 8. 检测内容：孔洞、死结、毛刺、粗丝、裂缝、活节、树皮、色差、边角残缺、外形尺寸； 9. 设备总功率：0.75KW（电脑主机及光源等）。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6	风吸式收板机	长兴		1. 设备总功率：4.225KW。 2. 输送速度：0-120m/min。 3. 设备功效：85 片/min（4*2 尺单板）。 4. 设备外形尺寸： 1710*5200*4350mm。 5. 出料垛位数：20-50 片/垛。 6. 输送皮带数量：2 条。 7. 输送皮带种类：异型带肋PVC 组合带。 8. 负压风机：蜗型离心风机。 9. 拍板形式：高速伺服驱动。 10. 码垛带预收功能，可实现不停机码垛。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4	台

7	挖补机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2364*1910*1855mm。 2. 设备总功率：7.5Kw。 3. 生产效率：1.2s/个（挖补单个缺陷时间）。 4. 模具中心到臂弯尺寸： 860mm。 5. 单板厚度：1.2-2.8mm。 6. 补片尺寸：90×60（尺寸可定制）。 7. 耗气量：0.05m³/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25,000.00	125,000.00
8	四尺横拼机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长13500*宽4200*高2300mm。 2. 进板厚度：1.5-3.6mm。 3. 设备总功率：33.7kw。 4. 输送线速度：40-45m/min。 5. 设备耗气量（0.6-0.8Mpa）：0.32m³/min。 6. 出板尺寸：4*4尺、4*8尺。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50,290.00	150,290.00
9	视觉检测	风吸运输机	1. 设备总功率：4.5KW（吸风风机+皮带驱动电机）。 2. 设备总重量：450kg（理论重量）。 3. 输送速度：80-120m/min。 4. 设备外形尺寸： 4200*1600*1500mm。 5. 输送皮带数量：6条。 6. 输送皮带形式：特制打孔PVC输送带。 7. 输送皮带宽度：60mm。 8. 负压风机：蜗型离心风机。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2,816.00	45,632.00
10	视觉检测主机	长兴	1. 工作宽度：1500mm； 2. 节拍耗时：0.3s； 3. 最大线速度：2m/s； 4. 相机分辨率：4096pixel； 5. 镜头焦距：20mm； 6. 镜头工作距离：1000mm； 7. 光源工作距离：100-200mm； 8. 检测内容：孔洞、死结、毛刺、粗丝、裂缝、活节、树皮、色差、边角残缺、外形尺寸； 9. 设备总功率：0.75KW（电脑主机及光源等）。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69,500.00	339,000.00

11	L 型辊筒式连续出接机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长 11500*宽 13000mm*3500mm。 2. 进板厚度：1.7-3.6mm。 3. 设备总功率：66kw。 4. 功效：连续模式 5-5.5 张/min、对接模式 6-6.5 张/min。 5. 设备耗气量（0.6-0.8Mpa）：1.38m³/min。 6. 出板尺寸（常规）：4 尺*8 尺(选配 3 尺*6 尺)。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65,550.00	265,550.00
12	四尺一拖三涂胶组坯生产线	液压升降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1200*2400*650mm（行程 1500mm）。 2. 液压站电机功率：3kw。 3. 载重：3t。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4	台	94,337.00	94,337.00
13		四尺四辊涂胶机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2050*1300*1480mm。 2. 装配方式：Z 字型胶辊。 3. 双面涂胶。 4. 胶辊直径：410mm。 5. 胶辊长度：1600mm。 6. 钢辊直径：273mm。 7. 钢辊长度：1600mm。 8. 设备线速度：30m/min。 9. 设备功率：5.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4		4 米胶板输送机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4600mm*1500mm*1000mm。 2. 电机功率：0.7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5		5.5 米胶板输送线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5500mm*1500mm*1000mm。 2. 电机功率：0.7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6		无动力轨道车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1400mm*2400mm*350mm。 2. 横向行走、横向辊筒、带叉车位。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17		轨道车轨道	长兴	1. 钢轨长度：18m*2。 2. 轨道型号：12 公斤钢轨。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47	米		

18	双机串联自动砂光生产线	动力输送地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500*2400*350mm 2. 输送辊筒数量: 长: 1 支、短: 8 支、无动力: 4 支。 3. 辊筒输送形式: 电机带正反转。 4.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5. 输送速度: 1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613,525.00	613,525.00
19		八尺纵向恒式上料机	长兴	1. 行走电机功率: 1.5Kw。 2. 风机功率: 1.5Kw。 3. 进板尺寸: 1250*2500mm。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		横向辊筒液压升降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200*2400*650mm (行程 1500mm)。 2. 液压站电机功率: 3kw。 3.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4. 载重: 3t。 5. 辊筒数量: 5 支。 6. 输送速度: 1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1		4 米校正输送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40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2		单面斜置砂架砂光机	长兴	1. 加工宽度: 40-300mm。 2. 加工厚度: 3-80mm。 3. 加工长度: ≥750mm。 4. 送料速度: 5-40m/min。 5. 砂带速度: 24m/s。 6. 砂带尺寸: 1340*2800mm。 7. 辊筒直径: 400mm (钢棍) 8. 主电机: 75kw、55kw。 9. 总功率: 142.5kw。 10. 设备重量: 11000kg。 11. 外形尺寸: 3300*3000*2400mm。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3		4 米辊筒输送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40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4		翻板机	长兴	1. 包含太阳翻板、翻板前输送、翻板后输送。 2. 电机功率: 5.2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5		1.5 米辊筒 输送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2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1.5kw。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26		纵向自动码 垛机	长兴	1. 码垛高度：1200-1400mm。 2. 码板尺寸： 1250*2400-2800mm。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27	全自动辊筒式 纵横锯边机	动力输送地 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500*2400*350mm 2. 输送辊筒数量：长：1 支、 短：8 支、无动力：4 支。 3. 辊筒输送形式：电机带正 反转。 4. 输送电机功率：1.5kw。 5. 输送速度：10m/min。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2	台	284,625.00	284,625.00
28		横向辊筒液 压升降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200*2400*650mm (行程 1500mm)。 2. 液压站电机功率：3kw。 3. 输送电机功率：1.5kw。 4. 载重：3t。 5. 辊筒数量：5 支。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2	台		
29		框式上料机	长兴	1. 行走电机功率：1.5Kw。 2. 风机功率：1.5Kw。 3. 进板尺寸：1250*2500mm。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30		3 米辊筒锯 前输送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3000mm*1620mm。 2. 设备功率：1.5Kw。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31		辊筒式纵横 锯边机	长兴	1. 从纵锯头到横锯出料皮带 输送。 2. 锯边尺寸：1200-1300mm, 2400-2550mm。 3. 锯板最大厚度：80mm。 4. 锯板对角线误差：1mm。 5. 锯板直线度误差：1mm。 6. 锯板线速度：0-30mm。 7. 带划线锯边防止崩边。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32		自动码垛机	长兴	1. 码垛高度：1200-1400mm。 2. 码板尺寸： 1250*2400-2800mm。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33		双向动力输送地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长 2800*宽 1500mm*高 650mm。 2. 输送辊筒数量：10 支。 3. 输送链条数量：4 排。 4. 输送形式：电机正反转控制。 5. 输送电机功率： 1.5+1.5kw。 6. 输送速度：10m/min。 7. 输送链条气动升降。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34		纵向动力辊筒输送地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长 2800*宽 1500mm*高 650mm。 2. 输送辊筒数量：10 支。 3. 输送形式：电机正反转控制。 4. 输送电机功率：1.5kw。 5. 输送速度：1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5	全自动抛光生产线	动力输送地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500*2400*350mm 2. 输送辊筒数量：长：1 支、短：10 支、无动力：5 支。 3. 辊筒输送形式：电机带正反转。 4. 输送电机功率：1.5kw。 5. 输送速度：1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519,225.00	519,225.00
36		八尺纵向框式上料机	长兴	1. 行走电机功率：1.5Kw。 2. 风机功率：1.5Kw。 3. 进板尺寸：1250*2500mm。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7		横向辊筒液压升降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200*2400*650mm (行程 1500mm)。 2. 液压站电机功率：3kw。 3. 输送电机功率：1.5kw。 4. 载重：3t。 5. 辊筒数量：5 支。 6. 输送速度：10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38		4 米校正输送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40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1.5kw。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39		单面双砂架抛光机	长兴	1. 加工宽度：40-300mm。 2. 加工厚度：3-80mm。 3. 加工长度：≥750mm。 4. 送料速度：3-38m/min。	山东长兴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5. 砂带速度: 20m/s、14m/s。 6. 砂带尺寸: 1340*2800mm。 7. 辊筒直径: 320mm (胶棍) 8. 主电机: 30/22kw。 9. 总功率: 59kw。 10. 设备重量: 7000kg。 11. 外形尺寸: 2400*3000*2400mm。					
40		4 米辊筒 输送辊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40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41		翻板机	长兴	1. 包含太阳翻板、翻板前输 送、翻板后输送。 2. 电机功率: 5.2Kw。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42		1.5 米辊 筒输送辊 台	长兴	1. 设备外形尺寸: 1200*1400mm 2. 输送电机功率: 1.5kw。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43		纵向自动 码垛机	长兴	1. 码垛高度: 1200-1400mm。 2. 码板尺寸: 1250*2400-2800mm。	山东长兴 木业机械 有限公司	1	台		
4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u> , (小写): ￥ <u>3,976,924.00</u>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确保生产线达到可正常投产状态。；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城西工业园区原广西环江佳和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免费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技术人员的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产出产能、产品质量及品质标准均需符合本合同约定设计指标。若自投产起半年内产能仍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且经供方整改满一年仍未达标，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②所有设备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③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④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48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进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

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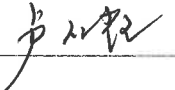
3. 竞标及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信息 化和商务局  2006年8月24日	乙方（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展华图贸易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202号	单位地址：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2号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821299	电话：0778-88055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环江城南支行
账号：	账号：7216120101109802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100
经办人： 	经办人： 